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旗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面 |
| 主要材質 | 棉質 |
| 尺寸及特徵 | 141 × 161 公分；重 1300 公克（含框） |
| 指定理由 | 1、為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之文物，在我國建國史上具有重要意義。<br>2、為歷史事件之重要史料文物，且獨一無二，具不可取代之唯一性，具時代意義及重要歷史意義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規格：141 × 161 公分<br>Specificat on：141 × 161 cm |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印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方 |
| 主要材質 | 象牙質 |
| 尺寸及特徵 | 2×2×6 公分；重 35 公克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此印代表統率全國民革命軍之權責，為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之重要文物，意義至為重大，具有史實之價值。<br>2、為歷史事件重要史料文物，亦為見證國軍發展歷史之重要文物，具唯一性，無可取代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 <br>規格：2×2×5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2×2×6 cm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之印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方 |
| 主要材質 | 木質 |
| 尺寸及特徵 | 7.7×7.1×9 公分；重 160 公克 |
| 指定理由 | 1、爲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之重要文物，具有史實之價值。<br>2、爲歷史事件重要史料文物，亦爲見證國軍發展歷史之重要文物，具唯一性，無可取代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 <br>規格：7.7×7.1×9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7.7×7.1×9 cm |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陸海空軍總司令旗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面 |
| 主要材質 | 棉質 |
| 尺寸及特徵 | 156 × 144 公分；重 1450 公克（含框）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本件為北伐統一後，國民政府撤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，另成立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之文物，具有史實之價值。<br>2、為歷史事件重要史料文物，亦為見證國軍發展歷史之重要文物，具唯一性，無可取代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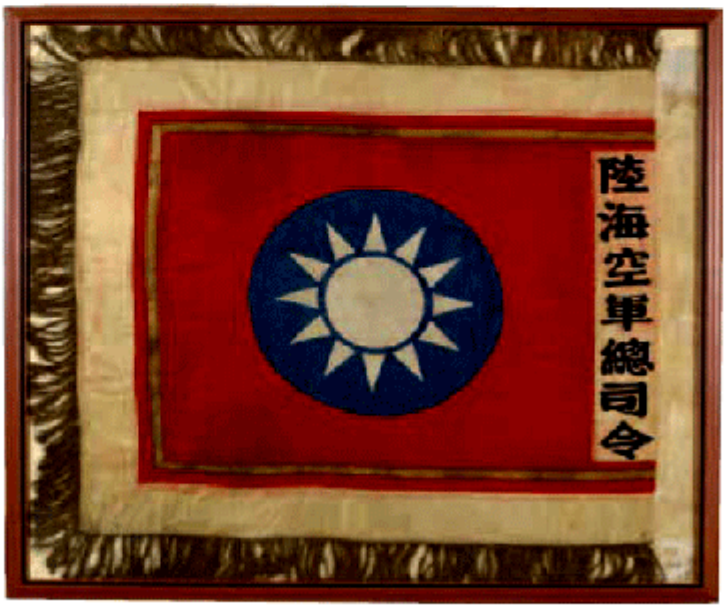 <br>規格：156 × 144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156 × 144 cm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陸海空軍總司令印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方 |
| 主要材質 | 象牙質 |
| 尺寸及特徵 | 2.5 × 2.5 × 6 公分；重 50 公克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本件為北伐統一後，國民政府進行第 3 次改組，撤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，另成立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，並由時任國民政府主席之蔣中正兼任總司令之主官職章，具有史實之價值。<br>2、為歷史事件重要史料文物，亦為見證國軍發展歷史之重要文物，具唯一性，無可取代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|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陸海空軍總司令徐州行營印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方 |
| 主要材質 | 木質 |
| 尺寸及特徵 | 7.5×7.8×9 公分；重 175 公克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本件為國民政府設置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後，為便於指揮作戰，於全國各主要軍事要地成立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徐州行營印信，具有史實之價值。<br>2、為歷史事件重要史料文物，亦為見證國軍發展歷史之重要文物，具唯一性，無可取代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規格：7.5×7.8×9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7.5×7.8×9 cm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蔣中正黃埔佩劍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把 |
| 主要材質 | 機械鍛造鋼 |
| 尺寸及特徵 | 38 × 6 公分；重 540 公克（含鞘）<br>長形雙邊有刃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本件為蔣中正受命擔任陸軍軍官學校（黃埔軍校）校長時期所使用之佩劍，代表時代之意義。<br>2、為見證歷史之重要史實文物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規格：38×6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38×6 cm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蔣中正指揮刀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把 |
| 主要材質 | 手工鍛造鋼 |
| 尺寸及特徵 | 86 × 6 公分；重 965 公克（含鞘）<br>長形單邊有刃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本件爲蔣中正於北伐期間擔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時所佩帶，代表其統率北伐大軍之權力信物，具有特殊之歷史意義。<br>2、指揮刀爲軍史重要史料文物，具獨特性，無可取代。<br>3、具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蔣中正五星披風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件 |
| 主要材質 | 黃尼料 |
| 尺寸及特徵 | 42 × 116 公分；重 2100 公克<br>無袖式大衣 |
| 指定理由 | 1、蔣中正於抗戰期間擔任同盟國中國戰區最高統帥，領導對日抗戰，贏得最後勝利。同盟國為表彰其功績，遂與二次大戰間知名將領同列五星上將，為唯一獲此殊榮之中國將領，具重要歷史意義。<br>2、軍史上之重要史料文物，無可取代，具重要歷史意義及價值。<br>3、五星披風具獨特性，有其特色，少見於世，具有極強的歷史特殊意義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規格：42×116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47×116 cm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蔣中正統帥權杖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支 |
| 主要材質 | 銅質鍍銀 |
| 尺寸及特徵 | 4×4×40 公分；重 390 公克<br>圓形柱體 |
| 指定理由 | 1、統帥權杖，又稱統帥禮杖，為蔣中正於節慶或閱兵時所使用，象徵三軍統帥之身分與地位，後來者亦無再使用情形，具獨特性。<br>2、重要軍事文物，具唯一性，品質精良。<br>3、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|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岡村寧次五獅刀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把 |
| 主要材質 | 手工鍛造鋼 |
| 尺寸及特徵 | 89 × 6 公分；重 540 公克（含鞘）<br>長形雙邊有刃 |
| 指定理由 | 1、民國 34 年中日戰爭結束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於南京舉行受降典禮，時任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的岡村寧次大將，代表日本政府簽署降書，佩刀由何應欽將軍接收。為軍事史（二戰）上重要史料文物，具重要歷史事蹟及歷史意義。<br>2、此刀為手工鍛造，刀柄刀身共刻有 5 頭獅子，雕工精美。<br>3、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及重要歷史文化價值。 |
| 指定之法令依據 |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<br>2、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四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 |
| 古物圖片 | <br>規格：89×6 公分<br>Specification：89× 6 cm |